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二、招生科別：

一年級	實用技能學程	餐飲技術科、汽車修護科、烘焙食品科及美髮技術科
	建教班	餐飲管理科(輪調式)、時尚造型科(輪調式)
二年級 (限同一類科 始得報名)	一般班	餐飲管理科、多媒體動畫科
	實用技能學程	餐飲技術科、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烘焙食品科及美髮技術科
三年級	不招收轉學生	

備註：以上各年級各科需依本校現有缺額決定錄取名額。

三、報名手續：

(一)繳驗原校核發之轉學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需繳交歷學期成績單)。

(二)繳交在校期間缺曠統計表及獎懲紀錄表。

(三)填寫報名表：考生必須用黑色或藍色筆(不可用鉛筆)正楷填寫清楚。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1 月 21 日(星期五)~1 月 23 日(星期日)及 1 月 27(星期四)~2 月 6 日(星期日)，
以上日期均不受理報名)。

五、考試科目：國文、英文、面試。

六、考試地點：同德高中圖書館。

七、考試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八、放榜日期：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上網公告

<http://www.tdhs.ntct.edu.tw>)

九、報到手續：

- (一)報到日期：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
- (二)繳交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含成績）之正本。
- (三)繳交一寸相片兩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 (五)領取註冊須知及註冊單。
- (六)有下列情形者則需繳交下列證件：

- 1.戶籍遷移/聯絡地址變更者：應繳驗遷移之戶口名簿。
- 2.最近一年內自臺灣地區以外來臺之學生應繳驗入境證明文件及學歷證件。
- 3.具有特殊身份之學生：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十、其他：

- (一)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考生一經錄取後，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轉科。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規定辦理。